

來文日期：113-06-21

來(發)文文號：中市衛疾字第 1130084351 號

來(發)文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主旨：為本市 113 年「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/RG2 保存場所查核作業」順利執行，請貴機構依說明段依限完成自評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3 年 5 月 27 日疾管感字第 1130500254 號函)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 113 年度「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/RG2 保存場所查核作業」，所有設置單位皆須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前全面完成自評作業，且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須經由貴單位生安會或主管審查後核章，請將所有資料妥為保管並留檔備查。

三、依疾管署規定自本(113)年起，每年應至少抽查轄內 25%設置單位辦理實地查核作業，本年度預計辦理實地查核共 18 家；待各設置單位依前揭日期完成自評作業後，本局將另函請年度實地受查核單位依規繳回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以利提供查核委員於實地查核時參考，屆時請實地受查核單位依限繳回自評表。

四、前開自評表之電子檔案，可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「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作業>113 年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/RG2 保存場所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查核作業專區」下載使用。